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十五

梁玉繩

禮書第一

而六國畔逆

案六乃七字之誤正義甚謬

事在袁盎語中

案盎傳止載解七國之策不及誅鼂錯事故盎傳云其語具在吳事中則此處當云事在袁盎吳王語中絳侯世家言立孝文云其語在呂后孝文事中是其例也

禮由人起

附案史公禮書惟存一序此下皆後人因其缺而取荀子禮之自禮由人起至儒墨之分及天地者生之本至末是荀子禮論中間治辨之極至刑錯而不用是議兵篇答陳囂語索隱

概謂禮論非。而末段又割截禮論。橫加太史公曰四字以作論。尤為乖陋。

樂書第二

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

附案樂書全缺。此乃後人所補。託之太史公也。以序言之。其曰仲尼作五章以刺時。不知所指。索隱謂卽彼婦之歌。殊未確。便如其說。此歌止可五章之一。不得遂該五章也。其曰李斯諫二世放棄詩書。夫斯議焚書。安能有是諫。縱有是諫。亦決非李斯也。其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大風歌有三兮而無三侯。明方以智通雅四謂兮與侯古通用。但侯乃發語辭。與兮字不仝也。其曰今上作十九章。令李延年次序其聲。而漢志武帝時作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以此為

房中樂歌不可言十九以爲郊祀樂歌則十九章并太始三年赤蛟歌數之又非史公所及覩蓋史公作史時尚未定十九章之名索隱未經細究遽云房中樂有十九章妄矣且全爲郊祀歌何以止載四時太一天馬六章而太一歌不但字有增換并刪去志俶儻四句天馬歌全與漢志別俱不可曉漢志天馬歌凡六章此獨載蒲梢之歌其事他無所見而蒲梢亦云天馬首尾四語又與天馬歌首章相似疑此是詠烏孫馬漢書不載補史者別記所聞謬以爲宛馬歌耳大宛傳言天子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或者蒲梢乃烏孫馬之歌而歌中有天馬來從西極之句故名爲西極耶漢書武紀稱宛馬歌爲西極天馬之歌亦因歌有西極語其日中尉汲黯譏馬歌丞相公孫宏謂黯誹謗聖

制當族考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鼎四年之秋武紀可證禮樂志誤以爲元狩三年其所以誤者因元狩二年曾得馬余吾水中遂移屬于渥洼耳獲宛馬作歌在太初四年之春而公孫宏卒于元狩二年三月不但渥洼大宛事不及見即不作歌詩之余吾馬亦不及見（得余吾馬在元狩二年夏）安得有誹謗聖制之譏哉黯未嘗爲中尉之官得渥洼馬時黯在淮陽爲太守無緣面譏武帝得大宛馬時黯卒已十二年（卒于元鼎五年）又安得誹謗聖制哉困學紀聞通鑑答問謂樂書後人所續厚誣古人非史遷之筆豈有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通鑑考異不得其說疑馬生渥洼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爲右內史而譏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宏殊不然也至樂書中段既直寫樂記而增易升降絕無意義濮水聞琴節又攙用韓子十過篇末段

尤爲冗濫。徐氏測議謂是截舊文爲之。前後兩書太史公曰。又稱武帝爲今上。僞亂其詞。欲以假冒眞。而不知其不能混爾。

律書第三

兼列邦土

案土一本作士。古字通用。非譌也。說在始皇紀論。但邦字犯諱。何以不之字曰國。

遂埶不移等哉

附案史詮曰。湖本埶作執。誤。

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

案粟下或斗或斛。必有缺文。

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

案律爲兵家所重故史公序律先言兵書賢謂律書卽兵書是已然言用兵之事幾七百言未免于律意太遠且祇述歷代之用兵而不詳其制又不及漢景武兩朝毋乃疎乎

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附案已下當提行寫但此語與下文不相貫嘉興王氏元啓史記正譌謂是後引書旋璣之錯簡尚有脫字當云太史公曰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正歷二十八舍言二十八舍七政皆周歷之也余甚韙之故或謂此語乃引尚書固非或謂引當時律家之書如律歷志稱書曰先其算命之類亦非（師古以爲逸書矣）至續古今攷以二十八舍指日中星鳥四句尤謬

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熟萬物也舍者日月

所含舍者舒氣也

附案此語與前後文亦不貫正譌謂律歷二十字乃論中建律運歷造日度之注氣下當有日度二字而舍者十一字爲二十八舍之注傳寫者不察攙入本文也

不周風居西北

案淮南天文訓白虎通八風篇言八風各距四十五日而至左傳昭二十年疏引易緯通卦驗言風之至以四立二分二至極爲有理乃此所說八風有一風主一月者主兩月者獨涼風主六七八三月深所未曉又營室柳胃婁奎之解與天官書不全二十八宿無斗井鬼觜而有建弧狼分罰參爲二宿亦不可解

十二月

附案缺也字

大呂者其於十二子爲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缺也字

附案正義曰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案一本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據此則釋丑之義後人依別本補入而大呂一律仍缺史詮以漢志補之曰大呂者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

西至于七星

附案續古今攷曰非鬼柳星張翼軫古次序如此今七星在張之前何也正譌曰西至于張十二字錯簡在七星後

地者沈奪萬物氣也

附案正義謂沈一作洗當是此篇所釋多以叶聲取義故于

地言洗。

其於十二子爲未

附案此獨不言其於十母爲戊已者缺文也漢志但云豐楙於戊理紀於已與此篇文法不類余取劉熙釋名補之曰戊茂也物皆茂盛也已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

北至于罰

案書中述二十八宿以建易斗蓋謂建星在斗之虛故也以弧狼易井鬼蓋謂弧狼近井鬼之虛且輿鬼四星三度太狹東井八星三十四度太廣故不書井鬼而別取弧狼但狼一星在東井赤道外弧九星六星如弓背三星如弓之挾矢以射乎狼弧矢在天狼之後今以弧爲落物就死尚近以狼爲量斷萬物何歟參伐一也伐罰古通天官書天文志可證此增出罰星則是

二十九宿矣故去觜以合其數而罰實不可以代觜前人有謂北至于罰十四字當衍去而補觜觿一宿良是

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宮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太簇長七寸七分二角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林鐘長五寸七分四角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徵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案夢溪筆談謂餘分下分數曰凡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其中畫耳黃鐘八寸十分一太簇七寸十分二姑洗六寸十分四林鐘五寸十分四南呂四寸十分八宋蔡元定律呂新書因之皆改七分為十分然索隱巳先言七分為誤矣又新書改大呂為七寸五分三分二夾鐘為六寸七分三分一蕤賓

為五寸六分三分二．夷則為五寸三分二．五寸下當作兩空圖三分二是小分

典．又云．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蔡據宋本作商今本皆作角字．姑洗下有羽．林鐘下有角．南呂下有徵．晉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途者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鐘下有羽．三者未詳．疑後人誤增．蔡氏之說如此．史註正謂亦以徵商羽三字疑衍從蔡氏也而史註曰．太簇角當作商．姑洗羽當作角．林鐘角當作徵．南呂徵當作羽．俱後人傳寫之誤．要之史公所記分寸之數．配合之數．與管子呂覽淮南及漢晉以來諸志皆不全．而後人議之者甚衆．展轉糾纏．莫適是非．蒙不知律．未敢妄議．姑取先儒所改政者著之．以俟專家質焉．昔高誘注淮南．不解鐘律上下相生之法．置而不說．余竊仝之矣．

生黃鐘術曰

附案正譌謂黃字衍。前言生鐘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鐘術。是彼此相生之法。佈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割去術字連下曰字爲句非是。然書但言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下不悉數。卽以爲生黃鐘亦可舉一以槪其餘也。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附案索隱謂此文數錯。未暇研覈。錢宮詹語余曰。此六十律旋相爲宮之法。族子塘以揚子太元淮南天文訓證之。無不脗合。蒙著攷異。推衍甚詳。史公不誤也。然唐以後人罕有通其義者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

附案史記攷異曰此下當云十一三之以爲實轉寫脫之非其聖心以乘聰明

附案其字當依明監本作有正義引此亦作有一本作具非

太史公曰故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

附案故者因上接下之詞非可用爲發語正譌謂故字誤當從尚書作在也又以前文書曰七正二十八舍句移此以書曰二字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脫歷字而以即天地二十八宿句與前文舍者日月所舍十一字屬此二十八舍之注又地字誤當作之觀文尋義王氏說頗協王孝廉云故字疑攷之訛亦通

造曰度

附案曰即日字非誤也開口爲曰合口爲日不以廣狹字形論也史詮以曰爲日之誤蓋未攷古書法

歷書第四

昔自在古

案史公歷書缺。惟存前序。然篇首昔自在古至難成矣百餘字。乃大戴禮誥志篇孔子稱周太史之語而倒亂先後改易字句。不可解。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

附案太史公曰。當接上文順承厥意。各本提行寫非。

蓋黃帝考定星歷

附案皇黃古通。索隱本作黃帝。

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

史記考要曰。堯舜禹以天之歷數相告戒朱子謂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遞固直以此爲造歷之事非也。

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

案東遷已後王不頒朔而國自為歷各有不齊春秋之非閏三月謂魯歷也史公以為周歷誤

歸邪於終

附案集解音邪為餘蓋古音通借也衛風其虛其邪魯頌詩無邪皆叶六魚可證

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

附案徐氏測議曰以顯諸侯下未宜遽入秦事又文法錯互當是殘缺數語耳評林亦云因下有缺文

漢興高祖曰北畤待我而起亦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歷及張蒼等咸以為然

案漢之王或以土德或以火德或以水德所說不全而水德之說尤妄語在孝文事中

後作亂

案新垣平非作亂也以詐妄誅耳

未能詹也

附案徐廣詹作售是漢書作讎即售也

名察度驗

附案漢志作名察發驗

朕唯未能循明也

附案正譌曰循當從漢書作修

歷術甲子篇

附案此乃當時歷家之書後人因本書之缺謬附于史增入

太初等年號年數其所說歷法仍是古四分之術非鄧平落下閎所更定之太初歷也起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至祝犁大荒落建始四年（凡七十六年紀者歷家一蔀之法也）取所載歲名與爾雅全別不止與天官書異者有四也（天漢三年赤奮若太始二年困敦三年大淵獻四年涒灘並誤此據索隱說今本俱非其舊蓋唐以後人因其誤而改之）史記太初而敘至成帝建始非妄續之的證耶其他所算餘分或大餘小餘并篇末述干支之名多有差脫不復詳辨蓋太初定歷別有成書史公作史時未經錄入孟堅作志載三統而又不載太初其法遂無傳矣

天官書第五

中宮天極星

案天官書似缺前序又史記攷異曰此中宮及東宮南宮西

宮北宮五宮字皆當作五官下文云天之五官坐位可證史公本文皆作官矣

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

邵氏疑問曰帝星前一星曰太子後二星曰庶子后非旁三星也亦非三公也子屬是也

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

案星經及晉隋志後句四星曰四輔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授政也無正妃後宮之說

隨北端兌

附案隨乃隋之譌湯果反垂下也索隱本作隋斗蓋舊本多作斗故小司馬引劉氏云斗一作北并引漢志作北爲證必後人知斗爲誤改從北字

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棓

附案方氏補正曰槍在紫宮之右棓在左疑傳寫誤詩緯云在杓左右益誤矣漢志言右四星非

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

附案漢志五司祿六司災晉以下志皆作四曰司祿五曰司命六曰司寇與此不全

輔星

案馬續天文志輔星上有柄字此缺漢天文志成于馬續故晉志引之稱馬續云

有句圜十五星屬杓

附案正譌曰句七星曰七公圜八星曰貫索貫索本九星正北一星常隱不見見則反以爲變故與七公並數得十五星

舊注專指貫索則但有圜星無句星矣

房爲府曰天駟其陰右驂

案府上有天字索隱本及御覽卷五並作天府也而右上缺左字房北左右各四星名東咸西咸卽左右驂也晉志又云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

東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中六星曰市樓

案天市垣左右之星曰旗共二十二非十二也曲下缺二字天旗南北門左右各兩星爲天市中有六星爲市樓漢志無市樓句正義引左右旗各九星乃北宮之星奈何以爲天市旗哉余詢之知星者云

尾爲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爲敖客曰口舌

王孝廉曰尾主後宮豈君臣之重而尾足以當之疑君臣乃

羣姬之譌。尾星斥絕。則羣姬不和矣。漢志敖客下有后妃之
府四字。
門內六星諸侯
紫垣內五諸侯五星。史漢俱誤作六星。
後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
附紫蔚然徐廣作哀烏。與漢志仝。星經及晉隋志作依烏。依
亦音哀。皆星之貌狀。唐儲光羲述韋昭應畫犀牛詩作衰烏
郎。乃傳刻之譌也。後書楊秉傳注引天官書作二十五星。亦
譌。
皆羣下從謀也
附紫漢志從上有不字。恐非。
廷藩西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

疑問曰隋者垣西四星南北列曰少微非五星也漢晉志云四星

東井為水事

案漢志此下有云火入之一星居其左右天子且以火為敗

疑此缺

與鬼鬼祠事

附案以下文主急事等例之疑是主祠事之誤古主字作丶

轉相傳寫認為上鬼字省文遂重作鬼爾

七星頸為員官

附案宮字譌官索隱本作宮漢以後志皆然

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星

疑問曰軫中有星曰長沙非旁也

無處車馬

附案漢志馬作焉是此譌

下有四星曰弧

案弧九星言四星誤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

案狼字衍漢志無之晉志弧九星在狼東南老人一星在弧南則豈與狼比地哉南極星中原常不見

附耳入畢中兵起

附案漢志無此七字正譌曰此後人增入者余疑當在前文爲附耳句下錯簡也

軍西爲壘或曰鉞

案晉志壘壁陳十二星在羽林北則西字乃北之誤鉞爲壘之異名漢志作戉今本譌成解者或以爲壁星或以爲鈇鉞星甚

且據漢志譌本以爲戍守之意反謂鉞爲譌字並妄

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

索司空漢志作司寇然司空司寇皆不在危東亦非六星也

正義疑命字誤空然虛東危西兩兩相比者乃司命司祿司

危司非八星無所謂危東六星亦不得專指司命二星爲說

也恐本文有誤

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

索此下宜列東壁一宿蓋二十八宿爲經星史及漢志於他

宿備載無遺獨缺東壁何歟正譌從晉志補十五字云東壁

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也

杵臼四星在危南

索星經曰四星杵三星在人星旁蓋危星之北此言危南四

星恐誤也。

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

案爾雅河鼓謂之牽牛。故荆楚人呼牽牛爲檐鼓。是一星兩名也。而星經及漢已下諸志皆分爲二。邢昺疏亦不能知其全異。河當作何。何與荷通。梁宗懔荆楚歲時記。黃姑織女時相見。卽何鼓之譌。南唐李後主詩。迢迢牽牛星。杳在河之陽。粲粲黃姑女。耿耿遙相望。誤也。

織女天女孫也

附案徐廣謂孫一作名是也。索隱引荆州占曰。織女一名天女。星經及晉隋志亦云天女。此孫字誤。然因此之誤。而後世遂有天孫之號。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

附案此下敘五星以漢志校之字句多有增損移易凡于義得通者略而不說葢各有所傳不能無小異也

義失者罰出歲星

案漢志歲星仁也太白義也此以歲星為義何歟漢以來諸志亦兼載從歲以義之說

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

附案史記攷異曰淮南天文訓在十一月此云正月者史公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月

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復東行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於西方用昏

案此節綴于攝提格歲一段之後明是錯簡當移在上文義

致天下句下又正譌以漢志五步攷之多有不全蓋歷法積久愈精析其奇零之數比前加密故與志異下倣此

名曰降入

案上文已言與婺女虛危晨出曰降入則此四字爲誤重下文曰青章曰大章亦然皆當衍

以三月居

義門讀書記曰居字疑衍

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晨出曰跰踵

案五月歲星與胃昴畢晨出若四月安得與胃昴出乎二字衍漢志淮南子俱無之跰踵據集解索隱史漢舊竝作路嶂也各本集解譌嶂爲峰

其失次有應見亢

正譌曰，他歲皆有歲星失次之應及水旱之占，獨其在己未申亥子丑者，但言失次，不言水旱。漢志幷不著失次之語，未詳其義云何。

曰大音昭昭白

案大音漢志作天晉，蓋音字今本之誤，白下當有色字。

爲長王

案爲字衍，漢志作長王，疑譌。

有旱而昌

案四字亦衍文，漢志無之，或曰有譌脫。

大章

案漢志作天皋，徐廣仝。今本史注或作大星，或作大皋，竝譌。則作大章誤。

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曰天泉

案漢志泉作宗.

在昴

正譌曰.在當作見.

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三月(漢志凡三月上皆作不出三月甘氏說也.)生天棓長四尺(晉志作丈)末兌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長二丈類彗星(星字衍.)退而西北三月生天攙長四丈末兌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槍長數丈兩頭兌

附案天棓天槍.名見恆星中.此則歲星所生也.宣城吳氏肅公天官考異曰.歲星所變妖星.非紫宮中天棓天槍.

以其舍命國熒惑熒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勃悖仝)

附案史詮補正皆云命國下衍熒惑二字.徐廣謂饑兵下一本有熒惑爲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三句.正譌曰.後有熒惑

為孛孛字誤，宜作理。蓋因理亦作李，因李訛孛耳。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二十五字，錯簡在後，當移于命國下。而熒惑二字，即為理數語之遺逸不盡者。正譌言是。

用戰順之勝逆之敗

正譌曰：漢志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與此異義。

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主命惡之

案漢志無此語，疑衍。補正曰：命令所從出者，天下則天子，一國則諸侯。軒轅主後宮，太微非犯帝座，亦不應占主命者。

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

正譌曰：十二度當作十三度。

其下之國可重致天下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填星乃為之動搖

案填星為信，而仁義禮智以信為主，故以信為重。漢志亦云

從塡以重也德字當衍義乃仁之誤宜云仁禮殺刑盡失蓋歲星爲仁熒惑爲禮太白爲義辰星爲智殺卽義刑卽智故漢志云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

塡星其色黃九芒音曰黃鍾宮一本九作光非

附案此文上下俱論塡星之盈縮無緣夾入必是錯簡正譌移在前文其一名曰地侯主歲之上當是也

木星與土合

案此下總論五星當別爲一條漢志列辰星條後是也此誤連塡星條之後又此句當作凡五星木與土合故正譌曰漢志凡五星歲與塡合晉志及正義所引星經云凡五星木與土合皆有凡五星三字可知此木星二字當乙凡五二字當補

若水金在南

附案水乃木之訛。漢晉志作爲水亦非。

生擘卿

附案他本生作主字是。

大儀

附案正義引星經云。火與木合儀。漢志亦然。則大字乃木之譌。二字作二句讀。

戰敗爲北軍軍困

附案補正曰。凡三占。以戰則敗。又爲奔北之軍。又爲軍見困于敵也。

七寸以內必之矣

案漢晉諸志此句上有云。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

殃無傷也。似不可省。

意行窮兵之所終

案此七字其義未詳。漢晉諸志無之。據辰星條有云赤行窮兵之所終。則意乃赤之訛。徐廣作志亦非。但赤角之應。已見上文。不宜複出。疑有脫誤。即赤行七字亦不可曉。正誤直定爲衍文。

月行及天矢

正誤曰。此即後文所謂出蚤爲月蝕。晚爲天矢及彗也。誤衍于此。又遺其半而加謬舛焉。

下起兵

附案天下起兵。各本脫天字。

國以靜

附案國當作圜各本譌刻

黑圜角憂有水事青圜小角憂有木事黃圜和角有土事有年

正譌曰圜則不角角則不圜兩圜字一小字皆衍圜和二字當在有土事下和謂色不怒正義不得其讀而誤解也

其已出三日

案漢志此上有云入七日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復出相死之入又復出人君惡之此缺

是謂耎

案漢志作耎而伏晉灼曰耎退也伏不見也此亦缺

其色大圜黃滜可為好事其圜大赤兵盛不戰

附案十八字當在上文有年句下錯簡于此蓋上文言赤角有戰黃角有土事圜和有年則此所占當類從

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

案二十三字。正譌謂當在總論五星條內無德受殃若亡之下。誤屬于此太白二字亦誤當改作五星蓋是也又左右二字應互易。

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行勝色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無色行得盡勝之晉志得作德。索隱引星經亦作德。

案正譌移此文于總論五星條內。接黑比奎大星下。蓋據晉志是也。而於此文上從漢志補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敗三十五字。并云。上文所直之辰謂得位也。順色而角謂有色也。居實有得則所謂行得也。今本脫去凡五星已下三十五字。則行色位等字皆無來歷。今從漢志增入。但漢志移置

五星白比狼之上文義乖隔不順晉志先敘星色然後及所出所直之辰而於色害者敗之下接居實云云爲得其序又此條舊屬太白條下故五星字俱誤作太白漢書亦仍其謬今詳其義實係總論五星故依晉志更太白字爲五星

未盡其日過參天

附案漢晉志作期日是也

金木星合光其下戰不合

正譌曰木當作水總論五星獨不言金水相合之應以其見于此也

太白伏也

附案正譌曰也字當加土作地謂入地不見也

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

附案以後文宜效不效句觀之則此及下三郊字乃效之譌.

正義曰效見也.

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正 句 旗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

案此言太白不去漢志作辰星來抵太白不去無複出太白字則謂辰星不去也依志爲是又兩旗字志皆作其亦謂辰星正義不知史誤解爲星名索隱又解爲太白芒角似旗謬矣但其上出十五字與上文複疑衍.

其饒環太白若與鬬大戰客勝免過太白閒可椷劒小戰客勝免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

案漢志大戰客勝下有主人吏死句免居太白前下有旬三日句免爲辰星之別名與毚仝但此下忽易其名稱免何也.此缺不具摩太白右此誤

右爲有.潮本卽以有連下讀謬矣.

青角兵發黑角水赤行窮兵之所終

案史詮謂此文當在後白角號泣之聲下是也.但赤行七字未詳其義.說見上.

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楊州虛危青州營室至東壁并州(至爲室之半.傳寫誤重.當衍)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觿參益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荆州

附案本書于中宮條內謂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是以北斗言分野也.此云角亢氐兗州等.是以二十八宿言分野也.下文甲乙丙丁之占.是以日時言分野也.(漢志又有甲齊等五十五字.)秦侯太白諸語.是以五星言分野也.界華夷爲陰陽.是以

畢昴天街言分野也。夫列宿主十二州。而斗之七星亦各有屬。奚獨杓衡魁三星而已乎。天街分國陰陽。理固有之。卽上文所稱昴畢閒爲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也。然謂畢昴二星主華夷。實未所聞。若五星占候以及支干日時之配合。並與二十八宿言分野仝義。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則分野之法。自古傳之。左氏內外傳載伶州鳩董因士弱子產裨竈梓愼諸人所論。確然可證。但竊有疑者。二十八宿俱主中國。故漢蓺文志歷家有海中二十八宿國分臣分二十八卷。豈日星只在中國而不臨四夷哉。疑一。以宿配州。或多或少。地廣者星反少。地狹者星反多。疑二。淮南天文訓漢書地理志以郡國配二十八宿。嗣後言分野者雖有異仝。遞爲祖述。唐李淳風僧一行更闡發無遺。而獨不宗史記。疑三。漢天文志仍史與地

理志不合占地于天必天應乎地而始驗乃楊州在南而牛女在北青州在東而虛危在北冀州在北而昴畢在西雍州在西而井鬼在南往往相反而不相應疑四故宋周密癸辛雜識以分野爲疎誕也蓋州郡有廢置封國有變遷安得以屢改之地占不改之星而星一日移一度一月移一次又安得以無定之星占常定之地前賢之言分野者甚衆余取三說焉康成周禮注曰九州諸國中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孔仲達春秋傳正義曰分郡國以配諸次徒以相傳爲說其源不可得聞明蘇伯衡平仲集分野論曰分野視分星古不謂地鄭氏云[illegible]星土星所主土是也國在此而星在彼彼此若不相配而其爲象未嘗不相屬

七星爲員官辰星廟蠻夷星也

附案十二字當在前辰星條末夏則不長之下錯簡於此官乃宮之譌

直爲自立立侯王指暈若曰殺將

正譌曰立侯王漢志作立兵指暈漢志作破軍史誤也若曰二字衍破軍殺將爲句

而食益盡爲主位

正譌曰而益字衍漢志云不然食盡又漢志夏氏日月傳曰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據此主位下當補不盡爲臣位五字語乃明白

陰星北三尺

史詮曰陰星下缺多亂二字衍北三尺三字

陽星

案史詮謂此上缺南三尺三字。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復始

索隱曰依此文計惟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無太初歷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歷法計。則五月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全。無以明知也。史記攷異曰本文固有錯謬。小司馬所引三統法亦誤。今攷三統四分術。並以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而一食。依次推之。則五月者一。六月者六。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凡百三十五月而復始。校書家罕通步算。

傳寫譌脫。莫能是正。自昔然矣。

故月蝕常也

案漢志謂天下太平。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夏氏日月傳曰。月食盡主位。不盡臣位。星傳曰。日者德。月者刑。故日食修德。月食修刑。自周室衰。亂臣賊子。師旅數起。刑罰失中。月之變常見。甘石氏見其常然。因以爲紀。詩云。彼月而食。則惟其常。詩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謂之小變可也。謂之正行非也。據此則史公仍甘石之說。不自知其謬耳。修德二語亦見管子

四時篇。

恆山以北

案恆當避作常。

出正東東方之野

附案野字漢志作星下南西北三野字並仝晉隋志或作野或作星義皆通也

去地可六丈大

案漢志云大而黄與前後文大而赤大而白相類此缺而黄二字或謂徐廣大一作六則大字當提行與下節賊星爲一句觀正義稱大賊星一名六賊可證曰以徐注指下節賊星是也以大字與賊星爲句非也葢此自缺而黄二字下節另脫大字各本誤以徐注屬此耳

賊星

附案脫大字大賊星一名六賊

司危星

附案漢志作司詭疑此脫其半晉志亦作司危

地維咸光

附案漢隋志作臧光。晉志作藏光。疑咸字訛。

如星非星

附案此當提行寫。史漢皆誤連燭星下

星者金之散氣本曰火

案漢志作其本曰人。孟康注。星石也。金石相生。人與星氣相應也。集解引漢書則此是謂人爲火。江陰趙曦明云人字是所

以下言衆星而少因也

首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附案下及地乃不及地之謁。又漢志往作住是。

類狗所墮及炎火

附案漢志無炎火二字。晉隋志無及炎火三字。御覽七卷引

此幷無所墮及炎火五字

上兌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正譌曰者字誤漢志作見又見則二字當著黃色之下史漢並誤

必有大害

附案漢晉諸志害作客是也此譌楊愼曰星經作客與稽合韻

望之如有毛羽然

案漢晉附志作毛月又一說作尾目

出於有道之國

附案一本出上有常字與漢志合此缺藝文類聚一引史亦有

凡望雲氣

附案此段當以晉隋志參看文詳而語麗

恆山之北

案恆當避作常

卒氣摶

附案摶乃搏之譌下仝

前方而高後兌而卑者却一本高上有後字

案晉志與史仝漢志作前方而後高者銳後銳而卑者却

氣來卑而循車通者

附案漢志作車道則通乃道字之譌而集解謂車通是車轍避漢武諱改之錢宮詹曰說文無轍字車轍之轍亦用徹故裴氏云然韓退之疎于小學諱辨一篇紕繆甚多所云不諱

轍字不足据

十餘里見

附案一本十餘下有二十餘三字與漢志合漢志云十餘二十里見

稍雲精白者

附案漢志作捎雲是也又精當作青

其奇抵者

附案抵字譌一本作低是與漢志合

雲搏兩端兌

附案搏雲傳寫訛倒即上文卒氣搏也

其蜺者索隱曰蜺亦作蜺類鬭旗故

附案漢志作蜺雲者類鬭旗故銳此譌鬭爲鬬晉隋志亦譌鬭故下

脫兌字

諸此雲見以五色合占而澤摶密其見動人及有占兵必起合

鬭其直

附案此以漢晉諸志校之合占之合字衍郎占之誤文複出者及一本作乃是合鬭之合當作占

下有積錢金寶之

案衍之字

蕭索輪囷

附案綸乃輪之譌漢已下諸志及御覽八引此並作輪

天雷電蝦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

附案工譌曰天字誤當從漢志作夫音扶余攷御覽十三引此作陰陽之動亦與今本異孫侍御云蝦漢志作鰕皆霞字之異文

山崩及徙川塞谿垘

附案此段皆用韻語而徙漢志作陁垘獨不叶疑徙字有譌

水澹澤竭地長見象

附案此文傳寫錯誤當依漢志作水澹地長澤竭見象

閨臬枯槀

附案上二字誤寫下二字誤倒當依漢志作潤息槀枯文義始通與上閭字亦叶韻

化言誠然

附案嘉定錢教授塘史記釋疑曰四字二韻化卽訛省

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

正譌曰漢志無卒字係衍文索隱蓋曲說

小雨

附案徐廣謂一無此二字是也漢志蓋仍史誤正譌云前後皆言占風不當於此獨兼言占雨索隱亦殊費解

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日

案正月旦有雲有風有日至今農占謂之三有若雨則爲歲惡也漢志無有雨二字此宜衍有日下亦誤複一日字

則風復起

案則字衍

爲其環域千里內占卽則其爲天下候

案漢志城作域無下其字蓋是也

冬至極短縣土炭炭動鹿解角蘭根出泉出他本作水字是此誤漢志泉水躍

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晷景

附案補正曰冬至日極南晷景極長過此則漸短其物候四

略可以知日至而決其運度要在晷景之長也正義以晷景連下誤評林亦以正義晷景與歲星並注爲誤

殷商巫咸

案巫咸爲殷之賢大臣豈徒傳天數哉天官家稱巫咸葢後人所託猶封禪書以巫咸爲巫覡史公誤信之耳有說在封禪書中續漢天文志誤仍史云湯則巫咸晉隋志亦然

在齊甘公

案續天文志及晉隋志並以甘德爲齊人而正義引七錄謂楚人蓋本漢藝文志楚有甘公之語也徐廣又云本是魯人未詳孰實

楚唐昧

案昧爲楚將非掌天文之官亦不聞其傳天數豈別有一唐

昧歟。昧謁刻昧。

日蝕三十六

案元史志載李謙授時曆議作春秋日食三十七事。蓋併哀公十四年獲麟後一食數之耳。然姜岌一行輩皆言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兩次日食不入食限。爲史誤書。則日蝕之數。實止三十四。而劉氏尚書疏證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卽以日食論。二百四十二年。當四百八十四交。除交而不食及合朔在夜入目不見者。以四之一約算。仍當一百二十餘日食。何三十六之寥寥也。困學紀聞六日。春秋隱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唯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此言殆非也。

彗星三見

案彗乃孛之誤。說在十二侯表中。

宋襄公時星隕如雨

案史公以魯僖十五年隕石爲隕星而又以魯莊七年隕星幷隕石爲一事故云宋襄公時其誤與宋世家仝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五年也

諸侯力政

附案徐廣政作征是也淮南要略云諸侯力征後書襄楷傳諸侯以力征相尚

近世十二諸侯

案當作十三說在表

秦之彊也

附案正譌曰也係地之誤文

熒惑爲孛

附案此已下至必視熒惑所在當在前熒惑條下說在前

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

案班書高紀皆云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其實在漢前三年七月即秦胡亥三年七月紀事者欲明漢瑞移書于元年十月耳史公于天官書張耳傳皆言星聚事而本紀獨不載并不書月日魏高允謂崔浩曰此史謬也案星傳太白辰星常附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沒于申南而東井方出于寅北二星何得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于理浩曰天文欲為變者何所不可邪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經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衆皆歎服劉攽敞作漢天文志刊誤云太白辰星去日率不能一兩次今

十月而從歲星于東井非其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劉攽之說本于崔浩。然秦未嘗改月。所說欠明。但古今註謬五星聚非吉祥。乃兵象。爲秦亡之應。因歷引唐世五星聚事爲證。其大者天寶九年五星聚燕。後數歲安史煽禍。中國塗炭。至累世不息。則誠非佳兆。而史傳爲漢瑞。得毋誕乎。通鑑不載。良是。

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

案漢書元光元狩之閒。無蚩尤旗見事。

星茀于河戒

附案漢志作河戍。疑戒字之譌。南戒爲越門。北戒爲胡門也。楊慎曰。卽唐一行說山河兩戒之戒。一本誤脫戒字。

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爲經緯

義門讀書記曰．經字疑衍．正譌曰．正義謂五星行南北爲經．東西爲緯．五星皆東行．逆則西行．無所謂南北行．此不知經字爲衍文而強爲之說．

最近大人之符

附案正譌曰．大字誤．當作天．

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

案此已下既與前文不屬．而字句錯雜．多不可解．正譌謂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黃帝行德天矢爲之起白帝行德畢昴爲之圍黑帝行德天關爲之動十句．移在前文此五者天之感動上．蓋言五行感動之理也．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凡二十字．當

入前文候歲中然與魏鮮說異白帝行德四字衍以正月二十月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凡十六字乃白帝行德節之注言月暈闈畢昴閒主有赦令而常字爲當字之誤載謂有太陽也六字亦候歲中注但載字譌前文無所謂載也一曰圍三暮德乃成不三暮及圍不合德不成二曰以辰圍不出其旬凡二十七字占星家異說太史公兼記之天行德天子更立年不德風雨破石凡十四字即前文五帝行德也索隱非三能三有缺文蓋謂三能三階也衡者天廷也客星出天廷有奇令此十三字即南宮條所云衡太微三光之廷也索隱正義皆不知三能三句有闕文強連三衡爲句故解費而義晦正譌所說亦未知然否錄以備參

史記志疑卷十五終

史記志疑卷十六

梁玉繩

封禪書第六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

附衆三代以前無封禪乃燕齊方士所僞造昉於秦始侈於漢武此書先雜引鬼神之事比類見義遂因其傳會備錄於篇政以著其妄用意微矣惟牽引郊社巡狩諸典禮未免蕩經馬端臨云西漢郊祀襲秦制而雜以方士之說曰太乙曰五帝叢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天史公所序者秦漢不經之祠而以舜類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孟堅直名郊祀志於是以祀六帝爲郊自遷固以來議論相襲而然已或問封禪雖禮經不載然管子莊子韓詩外傳皆言之路史前紀六九謂封禪乃易姓告代之大禮一姓惟一行本晉袁宏後漢紀

續後書祭祀志豈俱不足信歟。曰管子雜篇多後人附竄。非其本書。而管莊於諸子中最顯。因茲竄焉。故封禪篇管仲諫桓公語。與此書無異。蓋作僞者造爲成文。史全錄之爾。有謂後人取史記補管子者。妄。管子無所謂封禪篇也。梁許懋封禪議。見梁書本傳。謂管仲設言以屈桓公。又取夷吾所記七十二君。細數而辨駁之。得毋錯認爲眞乎。皇王大紀曰。稽懋言可以知史遷著書之謬。而不知史遷乃姑妄言之也。韓嬰生當其時。更無足怪。託諸孔氏。其誕益明。袁宏諸人之說。並無據。

至梁父矣

方氏補正曰。梁父二字衍。曲爲之說。終不可通。

恒山也

案恒字宜諱。

中嶽嵩高也

案中嶽一名霍山一名霍太山亦稱崇霍卽禹貢之太岳也嵩高一名太室卽禹貢之外方也唐虞三代皆以太岳爲中嶽其證有二周禮冀州山鎭曰霍山又左傳昭四年司馬侯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別太室於四嶽之外則嵩高不爲中嶽可知史蓋緣於爾雅嵩高爲中嶽一語先儒謂釋山後一條乃漢人所附益不足據依而爾雅之誤當由錯讀詩大雅崧高維嶽耳山之高大者謂之崧詩兼五嶽言之非以太室山爲嶽名曰崧高也以太室爲中嶽莫識所起攷漢武帝元封元年登禮太室詔有中嶽之稱疑始於是時漢武移南嶽衡山之祀於天柱安知不易中嶽霍山之祀於太室乎漢儒依漢事說經故皆誤指嵩高作中嶽也何邵公莊四年公羊注引詩作嵩高維嶽郭景純爾雅山大而高崧注嵩高山蓋依此名嚴顏嵩全崧並非

後十四世至帝孔甲

案後文數殷之世云湯後八世至太戊後十四世至武丁漢志亦云八世至太戊而又以十四世至武丁為十三世誤蓋八世內不數太戊所以自太戊至武丁為十四世也乃此言禹後十四世至孔甲漢志作十三世仍數孔甲在內故下云其後三世湯伐桀漢志誤作十三世何以不言十三世至孔甲後四世伐桀乎至孔甲太戊武丁武乙紂皆妄稱帝已說在紀中

至帝太戊有桑穀生於廷

附案桑穀事說見殷紀

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案漢志無下句甚是當時巫家必假咸為說故史公著此語不然豈未檢書序咸乂周書君奭乎索隱曲說非也因咸氏巫便以

咸爲巫祝天官書言巫咸精星象困學紀聞十莊子逸篇言黃帝立巫咸呂氏春秋勿躬篇言巫彭作醫巫咸作筮郭璞宏農集巫咸山賦序言巫咸以鴻術爲堯醫路史後紀三言神農使巫咸巫陽主筮假託古賢變亂世代奚足據哉自有此說馬鄭注經皆謂咸是殷巫說文巫咸初作巫秦詛楚文大神巫咸並踵其謬惟僞孔傳以爲臣名孔疏曰咸賢父子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所見確矣然傳譌不始於史公楚辭南華俱以巫咸主神攷列子黃帝篇有神巫季咸自齊來處鄭能言人死生壽夭莊子應帝王亦云鄭有神巫季咸得毋屈莊所述巫咸乃鄭巫季咸而遂緣以相思耶至山海經海外西經所稱巫咸國大荒西經有十巫海內北經有六巫尤荒怪不可信

自周克殷後十四世

案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一世此言十四漢志作十三並誤

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閒

案十六年當依郊祀志作十四年十二侯年表周平王元年乃秦襄公八年立西畤至文公十年作鄜畤政十四年

則若雄雞

案漢志作雄雉

作鄜畤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

案紀表自秦文公十年作鄜畤至德公元年凡八十年此誤漢志自作陳寶後數之謂七十一年是也

作伏祠

案此與漢志祠下並脫社字年表初作伏祠社可證秦本紀及秦記但云初伏者省不言祠社也

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畤

案四年誤爲六年。

其後十四年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

漢志作十三年蓋不數繆公立年也。

案趙世家及扁鵲傳備載此事宋葉適習學記言曰此醫師語也遷載之無妄甚矣西京賦有天帝饗穆公一段即上天之說明陶宗儀說郛載尚書中候言穆公出狩天大雷有火化白雀銜綠丹書集於車書言穆公之霸訖胡亥事尤爲詭異。海內東經注引墨子云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壽十九年其說較全今本墨子明鬼上作鄭穆公。

皆無懷氏封泰山

案漢書人表以無懷氏在伏羲後是也此以無懷在伏羲前

非。路史誤仍之。

禹封泰山禪會稽

案自無懷氏下十二君惟成王禪社首餘禪云亭山皆不過其域獨禹禪會稽其地遼不相應豈會稽爲云云之譌乎白虎通曰三皇禪於繹繹之山。梁書許懋傳繹又作奕。五帝禪於亭亭之山三王禪於梁甫之山與僞作管子封禪篇異。又墨子兼愛中篇曰昔武王將事泰山隧若姑妄言之則武王亦嘗有事泰山也而何以不及。初學記卷五卷十三引史並言黃帝禪云云與史記管子言亭亭異。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

案此與齊世家全而齊語云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管子小匡全穀梁莊廿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所傳俱誤穀梁數兵車四會曰僖八年於洮十三年於鹹十

五年於牡邱。十六年於淮。范甯注穀梁數衣裳十一會曰。莊十三年於北杏。十四年於鄄。十五年復於鄄。十六年於幽。廿七年復於幽。僖元年於檉。二年於貫。三年於陽穀。五年於首止。七年於甯母。九年於葵邱。韋昭齊語注數兵車六會曰。北杏二鄄檉鹹淮。數乘車三會曰。陽穀首止葵邱。史索隱正義本師古漢志注數兵車三會曰。莊十三年北杏。及僖四年侵蔡伐楚。六年伐鄭。數乘車六會曰。莊十四鄄。十五鄄。十六幽。僖五年首止。八年洮。九年葵邱。所說並異。蓋穀梁與韋昭所數兵車之會。統桓公一生而言。均有疏舛。若史記當斷在會葵邱前數之也。齊語亦當以葵邱爲斷。余攷莊十三年會北杏平宋亂。十四年會伐宋。廿八年會救鄭。僖元年會救邢。四年春侵蔡伐楚。穀梁注疏謂伐楚非會者妄。冬會侵陳。六年會伐鄭。八年會洮定王

室。此謂兵車之會八。加葵邱後之鹹牡邱淮三會爲十一。凡言兵車會三會四會六者非也。至衣裳乘車之會。則兩鄄兩幽檉貫陽穀首止甯母葵邱爲十。凡言乘車會三會六衣裳會十一者非也。先儒見所傳各殊。不知其謬。而又見論語有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文。於是紛牽刪循。或不取北杏或不取貫或不取陽穀。而北杏爲會之始。貫爲第六會。陽穀爲第七會。何故不取。或去北杏貫陽穀。數洮爲九。而洮爲兵車之會。傳有明文。安得指爲傳誤。諸說竝見楊士勛穀梁疏。困學紀聞黃氏日抄引西疇崔氏謂自莊十六盟幽至會鹹爲九合。以牡邱陽穀淮爲兵車之會。而洮鹹之爲兵車。穀梁著之。陽穀之爲衣裳。范氏稱之。西疇豈未檢耶。宋陳世崇隨隱漫錄謂左氏莊十五再會鄄傳曰齊始霸。至葵邱爲九。而始霸乃左氏一家

之論未足据依。無論前二會不可沒。且十四年會鄭。至十五年復會鄭。一在冬。一在春。相去二三月。可除前此二三月爲非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通矣。元俞德鄰佩韋齋輯聞謂十一會中鄭凡再會。其地凡九。故云九合。而會不以地論。更屬臆談也。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爲古字通用。固是。然春秋傳明分禹貢外九州夷裔之界。楚莊王子天下篇禹九川見外傳蔡氏書傳集九國。蔡沈不必改九爲糾。九之爲言多也。丹鉛錄云。九爲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愜。若必求以實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羊之九國惟屬叛命。何以言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顏之推還寃志引周春秋曰。左儒九諫而王不聽。孫子云。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善守者伏於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之類。莫不皆然。

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畧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

案秦繆卒後至孔子論述六藝幾百四十年而孔子又安得有易姓封禪之言哉託諸孔子猶之嫁名管仲也

其於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

附案滹南集辨惑曰指其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直云其於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疎乎史詮曰詩當作書考證張氏曰詩云二字不審所謂注家皆畧蓋唐時無此文也視其掌云爲句衍詩字盧學士曰說詩者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史公所引卽此諸解以盧爲確至滹南所駁殊不然禮記仲尼燕居曰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全一句法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據。此作二年。漢書律歷志作八年。并爲西伯十一年。故廣宏明集載陶隱居年紀稱周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豳風譜疏謂鄭氏以武王疾瘳後二年崩。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解竹書紀年及周紀集解引皇甫謐並云六年。管子小問篇作七年。淮南子要略訓作三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嗣西伯爲七年。所說不仝。後儒多從管子。如稽古錄外紀通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爲近。

是時萇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萇弘乃明鬼神事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不從而晉人執殺萇弘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萇弘

案左傳魯昭十一年萇宏始見魯昭十一爲周景王十四恐

末逮事靈王也，而以爲事靈王，誤一。宏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爲殺於靈王時，誤二。郊祀志晉人殺萇宏上有周室愈微後二世至敬王時十一字，疑此或誤。宏與于范中行之難，周人殺之以說於晉，固非爲致諸侯，亦非晉執而殺之，誤三。韓子內儲下及說苑權謀謂叔向讒殺萇宏，困學紀聞十辨其誣矣。攷禮經設貍首以射諸侯之不朝者，乃是古有此禮，宏特踵行之，而遂指稱方怪，誤四。藝文類聚五十九引金匱云：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尚父畫丁侯射之，丁侯病，遣使請臣，尚父拔箭，丁侯愈。亦此類。以宏爲方怪，方士之言耳。故淮南氾論云：萇宏，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歷之數，無所不通，然不能自知，車裂而死。拾遺記言周靈王登昆昭之臺，萇宏招致二人乘雲而至，能變夏改寒，周人以宏幸媚而殺之，流血成碧，荒誕甚矣。莊子外物篇云：宏死於蜀，藏其血三年化爲碧，亦妄。呂氏春秋必己篇亦有藏血三年化

碧之語。

其後百餘年秦靈公作吳陽上畤

案敬王廿八年宏見殺。威烈王四年秦靈作畤。首尾七十一年。安得百餘年哉。

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徐廣曰。去太史儋言時百二十年。

案秦獻十八年作畦畤。為顯王二年。至赧王五十九年滅。凡百十一年。若數至滅東周。則百十八歲。即依徐注亦不合。

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并天下

附案鼎沒泗水。據漢志竹書在顯王四十二年。至秦并天下。首尾一百七年。恐非。當與太邱社亡仝在顯王三十三年也。

八神一曰天主

附案淩稚隆程一枝謂天地兵日月陰陽四時者八神名也主字舊屬下讀據後禮祀地主之句則八神名當在主字爲句矣索隱本作天主

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

附案淵水二字御覽百六十引作泉名恐非山下當作山下下今本脫索隱本作下下可據師古曰下下謂最下也

菑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畤

附案徐廣謂一云之下畤（各本畤字上多上字衍）命曰畤與漢志仝

地貴陽祭之必於澤中圜丘云

案下文亦云祠后土宜於澤中圜丘祠地圜丘不知出何禮經豈非方士之談乎

山皆在齊北
附案史詮曰。山指之罘之萊二山。故云皆也。今本山字屬上句誤。
正伯僑充尚
附案相如大人賦揚雄甘泉賦正作征。古字通。師古曰。仙人姓。充尚漢志訛元尚。
而黃金銀爲宮闕
附案初學記卷五卷六廿三藝文類聚六十二七十八及御覽八百十二引史。銀上並有白字。
過恒山
案恒字宜諱。
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

案刻卽勒也殿本漢書考證齊氏召南曰以始皇紀證之疑是盡刻二字之譌

昔三代之君

附案君乃居之譌漢志作居

恒山泰山

案恒宜避

薄山者襄山也

附案此山之名甚多以山長數百里隨地異名耳但正義引括地志襄作衰音色眉反宋祁校漢志云襄山封禪書作衰山與今本異攷揚雄傳亦作衰古字華蹈衰蘇林曰衰山也宋祁曰江鄰幾云趙師民指中條山曰此所謂襄山揚雄賦亦華蹈襄水經注四引李善西京賦注引河東賦竝作襄檢余靖初校漢書監本作衰驅

介問之云据郊祀志褒字誤矣郊祀志云褒山史記郄作衰山徐廣云蒲坂縣有衰山今本注亦作褱則知二字紛錯久矣又衰一作嶽蕭該音義曰該案說文字林並無嶽字未詳其音請俟來哲山在華東而云自華以西正義謂未詳師古曰今闕鄉之南山連延西出並得華山之名也

岳山

附案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譌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注云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不然岳山卽吳岳此敘七名山而下文復舉吳岳何耶徐廣云武功縣有太壹山又有垂山則知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矣今史漢本誤作岳山幷誤以徐注太壹爲大壹垂山爲岳山師古注漢志謂岳山吳岳非一山之名而以徐注岳山爲疑師古所見

亦係史漢譌本故耳。但張衡西京賦於前則終南太一。潘岳西征賦面終南而背雲陽。又云太一巃嵸。李善注謂是二山。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通鑑地理通釋亦然。胡氏禹貢錐指辨之曰。終南止於盩厔。若盩厔以東無終南焉。竊意太一垂山。皆禹貢之惇物。後人改名。離爲二山。盩垂山即太一之北峯。無二山也。俱在縣東。或謂終南綿亙甚廣而以武功之太一爲主峯故漢志云然說亦通。

吳岳

附案漢志作吳山。謂古文以爲汧山。水經注經典釋文亦然。則知吳岳即禹貢之岍。周禮爾雅之嶽。國語管子之虞也。虞吳古通但地理通釋謂吳山在隴州吳山縣西南五十里。岍山在隴州汧源縣汧水所出。非一山也。閻氏疏證因之云。岍山在

隴州西四十里。唐六典隴右道名山曰秦嶺者是。吳嶽在隴州南八十里。六典關內道名山曰吳山者是。二說其何從。善乎雖指之言曰。吳山漢志雖云在縣西。而岡巒紛亘。延及其南。只是一山。自周尊岍山為嶽。山俗又謂之吳山。或又合稱吳嶽。而岍山之名遂隱。當以漢志為正。

蜀之汶山

附案一本山下有也字。是。

而四大冢鴻岐吳岳

案言四大冢而但舉三山。當有脫。

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塡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逑漢志作逐之屬

附案劉奉世曰。二十八宿既已備。而又言參與南北斗。蓋衍

字也。義門讀書記曰。參卽叅字。謂三辰也。仲馮誤以參昴當之義。門駁是。余謂南北斗雖已備於列宿中。而北斗居中爲帝車。南斗在北宮水位。卽以代辰星。故敘熒惑五星。祇四星而獨無辰。且俗有南北斗主生死之說。故特祀之。劉言衍南北斗亦誤。師古小司馬並云九臣十四臣。不見名數所出。諸布諸嚴諸逐。未問其義。昔賢皆不論。各本此處九臣下有晉灼注曰。自此至天淵玉女凡二十六小神不說。殊不可解。

於社亳有三社主之祠

附案漢志作杜亳有五杜主之祠。是也。此誤杜爲社。索隱知杜亳之誤社。而不言三社主之誤。蓋所見本非社耳。但漢志五字乃三之訛。攷地理志云。杜陵有杜主祠四所。乃合杜亳三祠及下雍菅廟言之。安得有五。

杜主故周之右將軍

附案周宣王殺杜伯事見國語墨子及還冤志然杜伯是國君非將軍也且宣王時安得有右將軍哉攷春秋傳晉使卿爲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軍之官而其名實起於此自是之後遂以爲官名故晉狐夜姑爲將軍(穀梁傳)魏獻子爲將軍(左傳)趙文子問叔向晉六將軍(墨子淮南子新序)此外楚有將軍子重(公羊傳)將軍屈完將軍子常(楚世家)秦有三將軍(秦本紀)齊有諸將軍(晏子春秋)將軍穰苴(史本傳及晏子春秋)衛有將軍文子(檀弓)鄭有將軍啓伯(國語)吳有將軍孫武(吳世家及本傳)又黃池之會十旌一將軍(國語)魯有將軍愼子(孟子)又魯召子貢授將軍之印(淮南子)其餘未可悉數而將軍尚無異名也惟國策梁王以故相爲上將軍越范蠡爲上將軍魏太子申爲上

將軍。楚屈匄爲大將軍。並世家但有上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左右之稱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殊未核。夫自春秋至七國。猶未聞有右將軍之名。而況宣王之世哉。後書南蠻傳帝嚳時有犬戎吳將軍。水經注十五卷伯益爲百蟲將軍。韓子外儲說左伯夷以將軍葬于首陽山。姜子迷命將之言曰將軍制之。並虛妄難信蓋杜伯爲最小鬼之神者。朱衣冠而操弓矢。厥狀甚武。因以將軍目之。右將軍者。以右尊故也。然豈可以爲典要乎。文粹載陸龜蒙野廟碑云。甌粵間好事鬼。山椒水濵多淫祀。其貌有雄而毅黝而碩者則曰將軍。有溫而愿皙而少者則曰某郞。杜伯之稱右將軍類是。

雎

雍四時上帝爲尊

附案秦舊有六時而言四者。索隱謂是密時上下時畦時。西鄜二時不在雍。故別祀不數。則正義引括地志以鄜時吳陽

上下時爲四圍非而下文西時畦時祠如其故語必西時鄜時也畦字誤畦時在櫟陽亦不在雍而列於四時之內者以白帝合於炎黃青爲四故高帝增黑帝而五也

及四仲之月祠若月祠陳寶節來一祠

附案漢志云四仲之月月祠若陳寶節來一祠此當衍上祠字而移若字於陳寶上傳寫譌耳

徇沛爲沛公則祠蚩尤釁鼓旗

附案釁鼓經有明文而釁旗不見於經以高紀校之旗下似脫幟皆赤三字釁鼓句絕然孫侍御云漢志亦作釁鼓旗疑古有釁旗之典呂氏春秋愼大篇有釁鼓旗甲兵語

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族人先漢志失先字炊之屬

案司命是荆巫所祠非晉巫之祠也故漢志無之索隱本釋

司命在下文則唐初尚無不知何時妄增當衍雲中下宜有君字族人上脫祠字當依漢志補師古曰巫社巫祠皆古巫之神也

秦巫祠社主

附案社乃杜之誤即上文杜主

各有時月

附案漢志作時日是

常以春三月

案三月誤當依漢志作二月

是歲制曰朕即位十三年於今

案此即文紀十四年詔也故漢志不重載今詔辭既增損與紀不全而又改十四年為十三年何也

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禺車各一乘

案雍五時祠白青黃赤黑五帝。攷秦襄公西時文公鄜時獻公畦時俱祠白帝。宣公密時祠青帝。靈公上時祠黃帝。下時祠炎帝。高祖北時祠黑帝。則西鄜二時。當與吳陽武時好時均不在五時之數。蓋白帝不應有三時。且西時鄜時非雍也。而此叙有司議加五時禺車禺馬。更言西畦二時。豈其時取鄜時充五時之數。而以西時與畦時作別祠乎。疑與上文言畦時全誤。上云西時畦時祠如其故。畦當作鄜也。雍錄以西時鄜時上下時北時為五。而吳陽武好兩時及密時畦時不與焉。不知何本。

以為漢乃水德之始

案始乃時之誤。餘說在文紀。

後三歲黃龍見成紀

案後三歲當依漢志作明年。

其明年趙人新垣平

附案其明年三字當依漢志移於下文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上。

北穿蒲池溝水

附案正義曰。顏師古云。蒲池爲池而種蒲也。蒲字或作滿。言其水滿。恐顏說非。案括地志云。渭北咸陽縣有蘭池。始皇逢盜蘭池者也。言穿溝引渭水入蘭池也。疑蘭字誤作爲蒲。重更錯失。各本正義皆有訛缺。此校定。

文帝出長安門

案安字誤。當依漢志作長門爲是。況下文明有長門五帝之語。其誤審矣。續郡國志長安有長門亭。百官志長水校尉注

韋昭云水名雍錄曰霸水北流別有長水後因姚萇據有長安人為萇諱改為荊溪水失其本名雖以顏師古之博而亦不能攷故其注長水校尉曰長水胡名也郊祀志文帝出長門如淳注亭名亭以門為名而非城門之門或古亦嘗有扼塞在此其門道尚存如鴻門之類其斯以為門矣而門之以長為名必取之長水地近故也寶太主獻長門園武帝以為長門宮是竝長門亭而立此名也水之因姚萇改名韋述兩京記嘗言之宋次道長安志皆本圖經不知長水別為一水乃云長安城門無名長門者此誤認門名而求之城門也則雖司馬遷亦誤認長門亭而為長安城門矣故圖經誤竝城門以求宋次道知之其後自出其說曰荊溪本名長水後避姚萇諱改名則韋述所著宋既知之而兩存不辨故見者難

遂明耳.

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

案獻杯大酺日再中改元當在文帝十六年.此誤書於後元年也.已說見本紀中.

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

案姦利二字.史之曲筆也.徐氏渊議曰.如漢書所言.史有尊天子之義也.不爲姦利.葢有司以太后指坐之耳.

舍之上林中蹏氏觀

附案漢志作磃.有啼斯二音.師古以斯音爲是.謂其字從石從虒.則作蹏者非矣.

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

案齊景公新成柏寢之臺.見晏子春秋雜下篇.桓公時安得

有此耄乎少君甚妄

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

附案既言巨則不得複言大必是誤文漢志作食臣棗索隱亦引包愷云巨或作臣攷田儋傳論安期生與蒯通相善嘗以策干項羽則辨士之流即其時見存亦不過八九十歲人安得以為古之眞仙哉言食安期大棗猶言與九十餘老人之大父游射也韓子外儲左篇云鄭人有相與爭年者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少君其類是歟藝文類聚八十七引史作大如瓠

用太牢七日

附案史詮謂牢下當有具字然徐廣曰一云日一太牢具七日與漢志曰一太牢七日合也

祠神三 句 一天一地一太一

附案史詮曰天地太一。所謂神三也。漢志缺神字。句讀亦誤。觀下文作甘泉宮畫天地太一諸神可知矣。湖本讀祠神句。而以三一天一地一太一爲四神非也。蓋因有三一之神而誤。

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作皐山山君。此脫山字。志脫地長。索隱以祭地于皐山解之非。湖本又誤皐爲嘷。徐廣曰澤一作皐。澤與皐古通。詩九皐傳皐澤也。列女傳皐陶之皐作睪。顏氏家訓書證篇所云皐分澤片爾。又歷書引大戴禮誥志篇秭鳺先滜。禮作嗥雉無釋。未測其旨。索隱解滜爲澤。古釋澤又通。宋江休復雜志引此語云夏英公文字中用滜作坡澤之澤。江叓引宋子京謝歷表作呼號之號則誤矣。天官書太白章大圖黃滜注音澤。皆可互證。或以澤爲皐之誤。不然也。左傳襄十七澤門釋文言或作皐誤。然大雅緜疏作皐門。不得爲誤。水經潁水注澤城卽古城皐邑。是亦一證也。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

案獲麟在元狩元年而造白金及皮幣在元狩四年此誤也漢志刪其後天子廿一字改其明年爲後二年若麟當依漢志及補紀作若麃觀下文蓋麟之言可見矣攷元狩元年騶牙出建章宮後閣重樓中與獲麟仝時此符瑞之一也故馬卿封禪書序云囿騶虞之珍羣頌云般般之獸樂我君囿馬班皆不載其事僅見褚生所續滑稽傳內又元狩元年作白麟歌元鼎四年作寶鼎天馬歌元封二年作瓠子芝房歌五年作盛唐樅陽歌太初四年作西極天馬歌太始三年作朱雁歌四年作交門歌史記太初自不及朱雁交門瓠子載河

渠書其餘白麟寶鼎芝房盛唐樅陽等歌皆宜入封禪書史公略而不載未知其故兩天馬歌宜入大宛傳亦不載樂書後人所竄不足據

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邪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並作天子之郡疑邪字乃郡之譌

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

附案史作王夫人故徐廣以趙之王夫人爲證見外戚世家及漢外戚傳各本條注有譌而郊祀志及外戚傳却作李夫人潘岳悼亡詩獨無李氏靈仿彿覩爾容白居易有新樂府李夫人篇用漢書也但李夫人卒時少翁之死已久必漢書誤晉葛洪抱朴子論仙篇謂史記漢書皆云李夫人乃記錄謬耳又拾遺記謂是李少君致李夫人於紗幕中唐陳鴻長恨歌傳亦作李少君皆誤以少翁爲李

少君耳而拾遺之誤。從桓譚新論來。李善注安仁悼亡引新論曰。李夫人死。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裴駰於補紀。索隱引於外戚世家並引新論作王夫人。此處引新論全與選注不合。又索隱稱李少翁謂出漢書。少翁姓李。漢書未見。恐小司馬誤。居易錄引拾遺記作道仲君。亦所未聞

天子病鼎湖甚

附案日知錄廿七謂湖當作胡。宮名。揚雄傳南至宜春鼎胡是也。然余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皆作湖。乃古通用字。如湖陵縣。史漢多作胡陵。風胡子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京兆湖縣注云。故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即此。

病良已大赦

案是年爲元狩五年。不聞有大赦之事。

置酒壽宮神君

案酒字衍補紀漢志無注更立此宮也〔各本注中有誤脫〕

所以言行下

附案補紀作所欲者言行下漢志作所欲言行下錢唐汪繩祖曰所以當作以所譌倒耳

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

附案漢志作晝法孟康曰策晝之法也此與補紀作書法非正義晝音獲尤非

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史記攷異曰元光之後尚有元朔則元狩乃四元非三元班史改以為今元三元字蓋得之矣建以斗建名光以長星名皆取天象元朔不主天瑞故不及耳說者謂建元元光此時

追命之恐未然

過雒陽下詔曰

案封周後詔與漢書武紀迥異何也

鬬棊棊自相觸擊

附案此與漢志作棊補紀作旗張守節謂旗本或作棊故索隱引畢萬術正義引高誘淮南子注並作棊解而通鑑獨作旗考異引漢武故事證之云欒大嘗於殿前樹旍數百枚令旍自相擊繙繙竟庭中去地十餘丈觀者皆駭兩解均有據存參

昔禹疏九江

案江乃河之誤漢志是九河

又以衛長公主妻之

附案孟康云衛太子妹。如淳云衛太子姊。師古据外戚傳是姊。以孟說爲非。但帝女稱公主。姊妹稱長公主。此帝女而云長公主。故裴駰曰未詳也。索隱謂是衛后長女。非如長公主之例。此解甚通。若劉敬傳稱魯元公主爲長公主。外戚世家稱文帝女嫖爲長公主矣。

黃金萬斤

案漢志作十萬斤。

掊視得鼎

附案漢書武紀水經注六言元鼎元年先巳得鼎汾陰。此元鼎四年爲重得之。然封禪書郊祀志皆不載元年得鼎事。必是誤出。通鑑考異辨之矣。

天地萬物所繫終也

案豫字誤漢志作象是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鬺（湖本誤絕爲句）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遷於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

案史公述有司議缺略不具當以漢志校之得失自見然周德衰下有鼎遷於秦秦德衰二語社亡鼎沒不在秦衰之時議者未免失詞又攷禹鑄九鼎雖不見於經典而相傳爲禹鑄易林小畜之益說文鼎部及杜注左傳王嘉拾遺記皆稱是禹惟墨子耕柱篇言夏后所鑄并載白雲之謠恐單說不可信而金氏前編因之何歟

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

附案服虔云雲若獸在車蓋也晉灼云蓋辭也師古云二說非蓋發語辭也（顏即晉說）史詮云降蓋句即上文黃雲蓋焉是也

史詮說勝舊注。

上幸雍且郊

附案上常稱也。幸雍常事也。祇因漢志偶脫幸字。師古遂造爲雍地形高之說。以上雍連釋。而小司馬襲之。何無識也。

黃帝得寶鼎宛朐

附案宛朐地名。卽濟陰宛句也。而補紀作宛侯。漢志作冕侯。注家皆缺。蓋冕當作冤。侯句音近。路史國名紀六。宛侯三皇時侯國。

而神靈之封居七千

附案漢志居作君。似非。

黃帝上騎

案黃帝上騎。與秦穆上天。其妄一也。何待於辨。而風俗通正

失篇子華子問鼎篇極論黄帝升遐之謬迂矣

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

案其字衍

水而洎之

附案漢志作水而酒之是徐廣固云洎一作酒也

宜因此地光域

附案地與域夜徐廣於補紀及此書並云地一作夜是也上文言夜有美光政合漢志亦誤仍史譌本

以象天一三星爲太一鋒

附案漢志作泰一鋒旗下有靈旗句則此旗字宜省鋒與鋒全宋祁謂淳化本作絳旗乃譌也天一漢志作太一非

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

案正義引漢武故事云．東方朔言欒大無狀．上發怒乃斬之．

然則非盡因其方不讎之故也．

其道非少寬假

附案漢志假作暇．

琴瑟自此起

案琴字衍．

釋兵須知

附案漢志作涼如．徐亦作涼．

三月遂東幸緱氏

案漢書武紀作正月．荀紀通鑑仝．此與郊祀志作三月似誤．

頌以加禮

附案禮乃祠之譌．

皆至太山祭后土

案補紀漢志皆至泰山然後去此作祭后土誤

於是制詔御史

案漢書武紀載詔辭與此異似當依武紀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

附案索隱引新論風俗通謂子侯乃武帝殺之梁書許懋傳亦言霍嬗見殺然不足信風俗通已論其誣矣

北至碣石

附案史詮曰湖本碣作碣誤

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

附案此文當在前羣臣更上壽句下錯簡也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旗星出如瓜

案此作旗星漢志作塡星注家各依文解之小司馬又以爲歲星余謂皆非當依補紀作其星出如瓠爲是葢卽指上文茀於東井三能之星也以彗孛爲德星猶以天旱爲乾封阿諛無理足供千古拊掌之資

徙二渠復禹之故跡焉

案所復非禹跡也說在河渠書

今陛下可爲觀如緱城

附案徐廣云如緱氏城是也補紀漢志竝有氏字

甘泉則作益延壽觀

案漢志作益壽延壽館師古謂二館名攷注引漢武故事及括地志皆云延壽觀更無益壽之名三輔黃圖亦但云延壽葢此多一益字漢志更多一壽字師古注非宋黃伯思東觀

餘論據雍錄間耕夫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以爲觀名益延壽夫瓦之眞贋不可知既未足憑而益與延全義不應複出又其時並作者甚夥桂觀之屬或一字名或兩字名何以此觀獨三字名乎其爲衍文無疑藝文類聚六十三引史是延壽觀

乃作通天莖臺

附案考要謂臺有銅柱謂之莖漢書特削莖字索隱亦疑莖爲衍未深考也柯氏此說甚謬凡臺皆有銅柱何獨通天臺乎况補紀酷吏傳及漢書紀志三輔黃圖並無莖字余方欲衍之而乃以無莖爲非耶

登禮灊之天柱山號曰南岳

附案武帝移南岳衡山之祀於霍山非廢也霍山卽天柱山在廬江灊縣西南謂之霍者爾雅大山宮小山曰霍也衡山

在長沙湘南縣南或謂衡山亦名霍恐非

其西則唐中

附案漢志作商中師古曰商金也於序在秋故謂西方之庭為商庭據顏說則作唐中為非然西都賦前唐中而後太液西京賦前開唐中固皆用唐中字也

官名更印章以五字

附案武紀云數用五定官名則此官名上似脫定字而漢志云官更印章以五字則又似多名字徐廣曰一無名字

獨五月嘗駒行親郊用駒

附案漢志無此語是既以木禺馬代駒尚何五月嘗駒之有下文行過乃用駒是總上五時諸山川在內又何必兩言用駒乎其為後人誤增無疑而補紀作五帝嘗駒尤謬此政指

五畤之祠。而五畤卽五帝也。

上親禮祠上帝焉

案補紀云。上親禮祠上帝。衣上黃焉。漢志云。上親禮祠。上犢黃焉。疑此上帝是上黃之誤。

封臣

附案上文臣亶誤作巨。張此封巨又誤作封臣。南監本作巨字不誤。補紀及漢書人表郊祀志作封鉅。並與巨仝。

太山卑小

案太山上缺東字。

其後五年復至太山修封還過祭恒山恒字宜避。今上封禪其後十二二乃三之誤。歲而還徧於五岳四瀆矣

附案史公載武帝太初三年禪石閭後。卽總敘所與諸祠。而

以方士候神終焉此前後三十三字乃後人妄增史記太初安得敘至天漢已下乎益漢志欲終武帝事故連言云其後五年復至泰山修封還過祭恒山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周徧於五岳四瀆矣下又兩言後五年以終之補今上紀者不知斷限謬割漢志以續本紀并增封禪書遂令文義隔絕注家豈未之察耶或曰後人不知補紀者是從截取漢志來反認爲史記本文因而增入此書也

薄忌太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

案漢志作五牀地理志谷口縣有五牀山祠此自薄忌太一至五牀凡六祠蓋五字下誤脫牀字耳索隱不知此爲誤脫遂於補紀數薄忌太一至赤星爲五而加以丘太一后土祠

爲六。於此書云。祠官寬舒議祠后土爲五壇。故謂之五寬舒祠官無論岐頭別說。自相齟齬。而五太一及后土。上文已別言之。何得混入。且卽其所稱薄忌太一也。三一也。冥羊也。馬行也。赤星也。五太一也。后土也。凡七祠矣。奚云六乎。寬舒之祠官。漢志議官。謂六祠皆以寬舒爲祠官主之。而領於太祝爾。豈五壇之謂哉。

行去則已

案行字衍。補紀漢志無。

河渠書第七

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毳山行卽橋

案夏書無十三年之文。且與孟子不合。四載之名。亦與他書

異說在夏紀中。至所稱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也。

同爲逆河入于勃海

案臣瓚謂禹貢夾右碣石入於河。則河入海在碣石。武帝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瓚說不甚分明。幾疑河先不入勃海。至元光徙流而始入勃海矣。其實禹貢所謂海乃東海。在碣石之東。其西則逆河。卽世所稱勃海。齊都賦海旁出爲勃。今天津衛。在此處勃字當衍。蓋漢人以勃海爲海。而不知其爲逆河耳。至其所以誤者。逆河後皆漸於海。南北兩岸苞淪洪波。因誤指勃海爲海。而河入海之道。遂不至碣石。非禹舊跡也。禹貢錐指辨之甚悉。

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湖本于楚連上句誤。

案此通渠事諸書無考。經史問答八引皇覽孫叔敖激沮水

作雲夢大澤之地。謂史公指此。然漢水雖一名沮水。恐叔敖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全。似當闕疑。

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閒

案困學紀聞二云。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吳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為溝於商魯之閒。北屬之沂。西屬之濟。在哀十三年。此自淮入泲之道。是江淮之通固屬吳。馬班於此似有誤。王氏之言甚審。余謂此鴻字因上文有鴻溝而誤增之。漢志無鴻字也。史詮曰。鴻當作邗。蓋此溝即邗溝。吳所掘以通江淮者。不得指為滎陽之鴻溝。而況可以吳事移之楚乎。經史問答八據水經注謂楚亦有通江淮之事。引左傳楚人伐隨師於漢淮為證。此又一說。

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

附案通湖於江。禹貢錐指六引明韓邦憲廣通垻攷。謂吳王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渠運糧。即今高淳縣之胥溪也。漢唐來言地理者以爲水源本通。蓋指吳所開者爲禹貢三江故道爾。然墨子云。禹治天下。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則周末已誤以後世溝通江湖之道爲禹迹矣。況漢唐乎。

西門豹引漳水漑鄴

附案引漳水漑鄴。溝洫志据呂氏春秋樂成篇以爲史起。有史起譏豹不知漳水漑田語。續滑稽傳謂豹引河水漑鄴也。然攷後漢書安帝紀初元二年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漑民田。水經注十云。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引漳以漑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以漑鄴田。與此書相合。呂子恐不足據。蓋二人皆爲鄴令。皆

附案班鄺並作茭師古曰字宜從竹而說文䉶傳引此書作筊蓋傳寫譌茭也如淳以茭爲草索隱謂一作茇並非

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案上文言禹厮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地蓋禹分二渠自黎陽宿胥口始其一引而北爲大河之經流其一東流爲漯川自周定王五年河徙之後（河徙見漢志王橫所引周譜）遂從宿胥口東行漯川孟康所謂出貝邱西南王莽時遂空者即水經大河故瀆一名北瀆是也武帝所道乃行漯川之北瀆安得以商竭周移之變道指爲鄴東之禹河史不書河徙已屬疏略而此與封禪書並稱武帝道二渠復禹迹豈史公明知非禹所穿而以武帝自多其功姑妄紀之乎

而關中輔渠靈軹

案漢志靈軹有成國漳渠。攷地理志靈軹渠在盩厔。成國渠在郿。皆屬扶風。所謂輔渠也。而漳渠無徵。如淳曰水出韋谷。

引堵水

附案堵乃諸之誤。徐廣曰一云諸川。

東海引鉅定

日知錄廿六曰。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而孝武紀云。征和四年行幸東萊。臨大海。上耕於鉅定。還幸泰山修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平準書第八

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

附案漢志及索隱本黃上無一字。方氏補正曰。一黃疑當作十貫。以字形相近而誤。王孝廉曰。黃疑萬字之譌。王說較方爲長。

以稽市物物踊騰糶

附案補正謂稽畱市物。俟物價騰踊而後糶之非也。踊糶皆誤字。依漢志作痛騰躍爲是。師古曰。痛字或作踊。誤。踊騰一也。不當重累言之。而糶者出賣米粟之名。市物繁多。豈止稽畜米粟。觀下文米與馬並舉可見。且方言稽物。亦不應言糶後有物故騰躍語。益足徵糶字之譌。

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

案漢書食貨志作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顏師古司馬

貞並云彭吳人姓名。但朝鮮傳無彭吳。其事絕無依據。此處賈字更不可解。索隱本無賈字也。況滄海郡武帝元朔元年置。（三年罷）因穢貊內屬置爲郡。非以兵滅之。而滅朝鮮在元封三年。置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始元五年罷臨屯眞番）則滅朝鮮置滄海。判然兩事。相去二十一年。安得合而言之。史漢皆有誤。或謂彭吳必穿穢貊者。當云彭吳滅穢貊置滄海之郡。衍賈字朝鮮字。亦欠妥。

東至滄海之郡

史詮曰。漢志至作置。

西踰無所食

盧學士曰。凌氏疑有缺文。今案漢書武紀作受爵賞而欲移賈者無所流馳。此處似誤。

免減罪

案減字漢志作臧是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案武功爵十一級臣瓚引茂陵書可據與舊爵有二十級不全索隱謂級十七萬合百八十七萬金而此云三十餘萬金其數必有誤誠哉是言師古劉攽之說皆非葢買爵必循級而上不許越等故價以十七萬爲例無所增也

於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

案漢志作三萬兩

初先是往十餘歲

案初先是往四字疊用殊乖文義當依漢志作先是十餘歲

河決觀

附案觀乃灌之譌。漢志是灌字。連下梁楚之地作一句讀。徐廣以爲縣名。非。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

案鑄四銖錢在文帝五年。至孝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皮幣。凡五十七年。此云四十餘年。非也。又文帝鑄四銖錢後。建元元年壞四銖行三銖。建元五年罷三銖行半兩錢。至元狩四年始改用白金皮幣。何嘗五十餘年皆用孝文四銖錢哉。漢志亦仍此誤。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鋊

附案他本鋊作鎔。是。漢志亦作鋊。說文銅屑也。此與下鎔字全誤。師古依說文音浴。宋祁音俞玉反。今北人讀若裕。徐廣音容。非。上文如淳注作取鎔。亦譌刻。

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

附案後書馬援傳注引史作在天莫如龍.在地莫如馬.

故白金三品其一日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漢志作撰索隱又作撰據大傳也.)直三千二日重差小(索隱本作以重差小與漢志仝.各本脫.)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日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

劉奉世曰.白撰當在其一日之下.衍名字.(漢志名白撰無日字.故云衍名字.若此文當衍名日二字.)二日三日之下.皆當有金名.史文錯脫.

年十三侍中

附案陳氏測議謂桑宏羊年十三而精計算.以爲異人.劉晏亦早慧.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

案此所云明年者.乃元狩四年也.但上文言是歲造皮幣白

金皆是四年事。則此明年誤矣。

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鋊焉

附案漢志下作質。義並得通。鋊乃鎔之譌。說見上。

鈦左趾

附案鈦字從大。不從犬。此譌刻。集解引史記音隱曰。鈦徒計反。小司馬索隱後序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此所引音隱。各本譌作音義。惟毛本不誤。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

案漢書武紀元狩四年造白金。五年行五銖錢。元鼎元年赦天下。首尾纔四年耳。五當作三。

守相爲吏者

案吏乃利之誤。

湯奏異當九卿
附案漢志作當異是也
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
附案此字乃比之譌師古漢志注曰則例也以字當衍
鑄鐘官赤側
附案漢志脫鐘字攷百官表水衡都尉之屬有鐘官古鐘鍾通用
主鑄錢者即下文所說上林三官之一
徒奴婢衆
附案他本多作徒與漢志仝此譌
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
案漢志作二三千里
欲留之處

附案別本之字多作畱與漢志合義門讀書記曰欲畱畱處之字乃寫作二點傳誤作之

縣治官儲

附案漢志官作宮是

赦天下

案漢志作赦天下四此缺

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

案南越傳及漢書武紀擊南越樓船十萬人此非也漢志仍其誤

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

案漢志無數萬人三字似當衍即有亦宜在騎字下而武紀是十萬人

初置張掖酒泉郡

案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來降。以其地爲酒泉郡。與武威郡共置。地理志謂酒泉郡太初元年開武威郡太初四年開者誤也。元鼎六年分武威爲張掖郡。與分酒泉爲敦煌郡共置。地理志謂張掖郡太初元年開敦煌郡後元年分者誤也。元下又衍元字而此書謂置張掖酒泉皆在元鼎六年。不但以酒泉之建。誤居於張掖之後。且以分置之張掖。誤仝於始置之酒泉矣。而漢志亦仍此誤。

金六十斤

案漢書志傳皆作黃金四十斤。

不敢言擅賦法矣

附案擅字誤。漢志作輕。亦非。當依徐廣作經。

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

劉攽曰大司農舊治粟內史宏羊爲搜粟都尉也

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

案貴時當依漢志作如異時

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

附案漢志作令民得入粟補吏恐非觀下文云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則此當是吏入粟補官矣

亨弘羊天乃雨

附案史詮引方農部云事似未終疑有缺文史記考要云所敘武帝事未竟而遷死不得成就其書故其文止於亨宏羊天乃雨或謂遷用亨宏羊結以斷武帝之罪殊非本旨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

附案明程敏政明文衡載趙汸讀貨殖傳云書首言秦之弊高祖重本抑末輕徭薄賦故文景之世國家無事百姓給足府庫充實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後面序武帝事節節與前相反至論始推唐虞三代以來而舉戰國秦皇功利之禍為證則武帝不能法祖宗之仁厚而蹈始皇之覆轍不待譏議而可見學者先讀此論而後讀其書使先後相承則太史公之意瞭然矣方氏補正亦曰七書皆依世次順序以其事歷代之所仝平準乃武帝一時之法故序上古及秦綴於書後體當然也而史記考要謂此乃平準之發端後人截首一段為書末之論史詮又謂此論當分為二節自農工商至卒幷海內乃平準之首序自虞夏之幣至曷足怪焉則平準之論也皆非是

府極而轉

附案徐廣府一作衰當是也

魏用李克盡地力

案李克魏賢臣豈盡地力哉盡地力者李悝也漢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卽是李悝此與貨殖傳仝誤作李克索隱於貨殖傳辨之矣

一國之幣爲三等

案徐氏測議謂名爲三等而止敘其二不及中幣恐三字誤而不知三字乃二字之誤漢志是二等也

書二卷男衆校

史記志疑卷十六終